

幻灭的梦，迷惘的人

——评《了不起的盖茨比》

席学媛

弗朗西斯·斯科特·菲兹杰拉德(Francis Scott Fitzgerald, 1896-1940)是美国现代文学的著名作家，与海明威、威廉·福克纳等人同属于“迷惘的一代”。他一生中写过四部长篇小说，四个短篇小说集。菲兹杰拉德个人对生活的态度不足取，有些同时代人对他人颇有贬词，①但他对美国文学的贡献却是不可低估的。美国长期侨居国外的著名女作家格特鲁德·斯坦(Gertrude Stein)认为，菲兹杰拉德的许多同时代人被遗忘的时候，人们仍然会读他的作品。②一九二五年发表的长篇小说《了不起的盖茨比》(下称《盖茨比》)是本世纪二十年代至三十年代美国文学重要作品之一，T·S·艾略特说这是“美国小说从亨利·詹姆斯以后迈出的第一步”。③菲兹杰拉德在这部小说中通过主人公盖茨比的悲剧，反映了“美国梦”的幻灭，思想上有一定深度，艺术上也颇具特色。

(一)

小说的故事情节是由一个叫尼克的人叙述出来的，时间是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一九二二年。尼克住在纽约附近长岛的西蛋镇上，从而结识了邻居盖茨比。盖茨比在大战时期是一个下级军官。一九一七年部队驻扎在美国南部时，他与上流社会一个漂亮小姐黛西相爱，他深知自己这个穷小子“没有真正的权利去摸她的手”，但他却让“她相信他的出身跟她不相上下”，“有意给黛西造成了安全感”，并在一个晚上“占有了她。”

盖茨比去国外参战以后，黛西这个有名的风流女郎“每天和五、六个男子订五、六次约会”，最后终于遇到了“身材和身份都很有分量的汤姆·布坎农”，很快就带上他送她的一条价值三十五万美元的珍珠项链，与这个阔少结了婚，而且觉得“很光采”。

战争结束后，一往情深的盖茨比，下决心要夺回黛西，为了获得这个“金姑娘”，他不懂走私、诈骗，与纽约百老汇的地头蛇沃尔夫山姆相互勾结，终于成为一个大暴发户。他特别在西蛋镇上买下一座宫殿式的别墅，以便设法接近住在海湾对面东蛋镇上的黛西。在尼克帮助之下，他与黛西重逢。黛西在他家里，看到他阔绰非常的陈设，一件件光彩夺目的名贵衬衫，竟眼泪长流，自愧不如。在金钱的魔力之下，黛西成为盖茨比的情人。

但是真心爱着黛西的盖茨比，所希望的是黛西“恢复自由”，然后两人正式举行婚礼。在纽约一家旅馆小小的聚会上，他和黛西的丈夫汤姆展开了一场激烈的斗争，他要求黛西当场宣布她从来没有爱过汤姆。汤姆则出其不意，宣称他对盖茨比的底细“做了一番小小

的调查”，他当着众人羞辱他，骂他是私酒贩子，挖苦他的所谓“牛津出身”。这一招果然很灵，刚刚表明“确实要离开”丈夫的黛西“目瞪口呆”，顿时与盖茨比疏远。

从纽约旅馆回去时，汤姆以胜利者的姿态叫黛西坐盖茨比的车。在半路上，黛西开车不慎，把一个女人压死了，车子急急逃去。被压死的女人正是汤姆的情妇茉特尔。茉特尔的丈夫威尔逊怀疑妻子不忠实，因而把她锁在屋里，茉特尔逃了出来，朝黛西开来的车子挥手，误认为是汤姆坐在里面。汤姆利用车祸，挑动威尔逊行凶，威尔逊第二天开枪杀死了正在住宅里游泳的盖茨比，自己也随之自杀身亡。故事在盖茨比凄凉的葬礼中结束。

(二)

菲兹杰拉德在一九三七年写的一篇文章中曾说：“所有进入我头脑里的故事都包含着某种灾祸——在我的长篇小说里，可爱的青年走向毁灭，短篇小说里的宝石山炸个粉碎，我的百万富翁象托马斯·哈代的农民，美丽而又可憎。”④

小说的主人公盖茨比，无疑是菲兹杰拉德心目中“可爱的青年”，盖茨比身上也有作者的影子，菲兹杰拉德对金钱的欲望，对社会地位相悬殊的娜尔达的苦苦追求，⑤几乎与盖茨比的生活有着共同的波涛。菲兹杰拉德进入了主人公的生活，因而寄予了深切的同情，但他又能跳出来，冷眼旁观，所以才能抱着批判的态度。

菲兹杰拉德写一个穷小子在灯红酒绿、纸醉金迷的“爵士时代”里，忽然发了大财，他并没有把他写得得意非凡，相反，他却看出了他的不幸是他的空虚；继而又给他一个惨败以至横死的下场，他把主人公放在一定的阶级关系中，使读者信服地看到残酷的现实如何打破了他的美梦。

盖茨比出身“庄稼人”的家庭，在少年时期就饱经生活的辛酸，他曾经“沿着苏比利尔湖南岸或捕鲑鱼或捞蛤蜊”，“皮肤晒得黝黑”，好不容易进了某个学院，他得到的只是歧视与冷落，这迫使他两个星期之后就辍学了。第一次失去黛西，生活又给了他一个教训，他没有左右一切的金钱，别说那豪华的婚礼，价值连城的珍珠项链，他连个窝都没有。大战后回来的盖茨比是副什么模样呢？“胸口挂满了在战场上赢得的勋章”，“他走进四十三号街怀恩勃兰纳开的弹子房找工作，他已经两天没有吃饭了”。他就是这样出现在纽约百老汇地头蛇的面前。他出卖劳力，走南闯北，在战场上厮杀，他不是个无能之辈——他仪表堂堂，文质彬彬，聪明伶俐，雄心勃勃，可是他仍然一无所有。

这个从小就想当发明家，并挣扎多年的盖茨比，在没有出路的情况下，“为寻找生活的补偿物和庇护所，”⑥不得不挺而走险了。老奸巨滑的地头蛇一下子看上了他，他自称是他把盖茨比“从阴沟里捡起来的”，“从零开始培养起来”，“派他大用场”，从而“一手造就了他”。就是这样，一个有才能、有毅力、秉性善良、充满幻想的青年，终于落入了资本主义的陷阱之中。

对于金钱的非凡的力量，菲兹杰拉德的描绘是很出色的。财富使当年穷愁潦倒的盖茨比成了一个新闻人物，记者纷纷登门采访，各种人物趋之若鹜，其中有纽约的社会名流，红极了的电影明星，某某亲王，乃至东蛋镇上的老牌富豪们。时髦社会里的男男女女，“在他的草坪上寻欢作乐”，“一来就是好几百”。他们对他的来历，尽管满腹狐疑，背后叽叽喳喳，议论纷纷，但大家似乎又并不计较：“在他蔚蓝色的花园里，男男女女象飞蛾一般在笑语、香槟和繁星中间来来往往。…每逢周末，他的罗尔斯——罗伊斯轿车就成了公共汽车，

从早晨九点到深更半夜往来城里接送客人，同时他的旅行车也象一只轻捷的黄硬壳虫去火车站接所有的班车”。金钱的力量，“使互不相容的东西亲密起来”。⑦

金钱的力量使盖茨比得到了失却了的爱情，把他“朝思暮想，梦寐以求”的东西转化为现实，菲兹杰拉德在小说的扉页上就点破了金钱与爱情的关系的主题：

那就戴金帽，如果能打动她的心肠；如果你能跳得高，就为她也跳一跳，
跳到她高呼“情郎，戴金帽、跳得高的情郎，我一定把你娶！

盖茨比跳得真是够高的了，跳到了忘乎所以的地步。他改名换姓，由杰姆斯·盖茨变成杰伊·盖茨比，他冒充有钱人家的少爷，戴上在牛津受过教育的桂冠，他乔装打扮，恍恍惚惚坐镇在西蛋镇上，与东蛋镇上的汤姆摆开了阵势，他那宫殿式的别墅比起汤姆乔治王殖民时代式的大厦毫不逊色。

但好梦不长，在与汤姆的较量中，他终于败下阵来，在纽约旅馆里那场斗争中，他仿佛犯了罪，“看上去活象刚杀了个人似的”，脆弱得“如同玻璃一样，在汤姆铁硬的恶意上碰得粉碎。”盖茨比与过去诀别，脱离本阶级，千方百计挤进资产阶级的行列，但他终于不能见容于资产阶级上流社会。菲兹杰拉德一方面揭示了金钱的力量，另一方面也微妙地展现了鲜明的阶级关系。一位斯隆先生，带着汤姆和一位高贵的夫人，马骑累了，竟大模大样走进盖茨比家里歇脚，让那位太太把两杯姜汁威士忌下肚，但打定注意不让盖茨比参加她所举行的盛大宴会。想混迹于他们之间的盖茨比，表示愿意坐小汽车跟在他们三匹马后面走，可是等他拿着帽子和大衣出来，那三人已骑着马“消失在八月的树荫里了。”这真是一副绝妙的讽刺画，盖茨比想挤进去，没门儿！他不能轻易得到资产阶级的承认，还表现在东蛋镇上的富豪们对他的态度：他们到盖茨比的花园里来享受几杯美酒，也总认为是屈尊，他们“正襟危坐，自成一统。”在不损害这个阶级的利益的情况下，尚且如此，何况为了黛西，他公然起来向汤姆挑战呢！

盖茨比把他与黛西的关系看得很神圣，还十拿九稳以为黛西会当众宣布她从来没有爱过汤姆。尼克旁观者清，早就警告了盖茨比：“你不能重温旧梦！”他拿生命孤注一掷的结果，证实了一条颠破不灭的真理，在资产者中间，“婚姻都是由双方的阶级地位来决定的，因此总是权衡利害的婚姻”。⑧丈夫象汤姆那样胡搞女人，妻子象黛西那样与人私通，在资产阶级社会里原是司空见惯的事，无怪乎乔丹得知盖茨比提出见黛西的要求以后，便认为这是理所当然的事：“黛西也应当得到一点安慰”。尼克第一次拜访这对夫妇，发现“汤姆在外面有个女人”，就曾经想过“黛西应该做的事是带着孩子跑出这座房子”，但她压根儿就没有这种念头，阶级的纽带把她和汤姆紧紧系在一起。她在盖茨比的心目中，仿佛是一盏美丽的“绿灯”，“他信奉这盏绿灯”，但实际上，她一点浪漫的意味也没有，她浅薄、自私、爱虚荣，“声音里充满了金钱”，她甘当“美丽的小傻瓜”，但在权衡利害方面，她出奇的精！她怎么会由高贵的布坎农夫人下嫁一个地位卑微的走私贩子呢？

尼克在盖茨比死后说道：“他一定透过可怕的树叶仰视这一片陌生的天空而感到毛骨悚然，同时发现一朵玫瑰花是多么可恶的东西……”然而他未必看出了黛西的丑恶，美国一位著名的评论家指出盖茨比至死还没有认识到自己是如何的愚蠢，⑨拿汉语来说，叫做至死不渝。菲兹杰拉德精心安排了这样一段插叙：车祸发生后，盖茨比已全部揭开，盖茨比的梦早已被粉碎，面临死亡的前夕，他不仅准备替黛西承担一切责任，还担心汤姆会伤害她，竟一个通宵守护在黛西的住宅外面，而室内的黛西呢，尼克从窗户缝里看见，她和丈夫正在亲密交谈，第二天枪声一响，他们早已溜之大吉了。

作者为盖茨比叹息：“为了抱着一个太久的梦，而付出了很高的代价”。又深深为这个被资产阶级撇弃的人鸣不平：“他们是一帮混蛋，他们那一大帮放在一起还比不上你。”盖茨比在菲兹杰拉德笔下虽说是个暴发户，但他不象他早年追随过的科迪那般冷酷无情，也不象地头蛇沃尔夫山姆那般狡诈狠毒，他太多情而不谙世情，幻想而不切实际，他拚命脱离本阶级，而在父亲眼里仍然是一个颇讲孝心的儿子，他说盖茨比在“发迹之后一直对我很大方”。他胡乱编造自己的身世，不愿在上流社会失去体面，然而前言不搭后语，漏洞百出，可见撒谎无术，他那粉红色的衣服，金色的领带，也难免令人发笑。总之，菲兹杰拉德想极力勾起人们对主人公的好感与同情，但作者毕竟站得高一些，他在描写盖茨比在物质财富得到满足的同时，就暗示了他的精神世界是何等的贫乏空虚：“明月依旧，而欢声笑语已经…消失，一股突然的空虚此刻好似从那些窗户和巨大的门里流出，使主人公的形象处于完全的孤立之中…”盖茨比死后，作者用游泳池里飘浮的一堆落叶来象征盖茨比的生命——多么凄凉，又多么没有价值呵。他写的不仅是一个盖茨比，美国二十年代有千千万万个盖茨比追求着盖茨比所追求过的东西，这种传统的美国梦在万幸中得以实现——象盖茨比那样连现梳妆用具都是纯金的——会不会有一天失却它的魅力呢？读者不难在他字里行间难以言传的失望与迷惘之中找到回答。

(三)

作为“二十年代富人的分析家”，菲兹杰拉德对富人可说是了如指掌。他笔下的汤姆，从外貌到性格，都是一个彻头彻尾的反面人物。“两只眼睛炯炯有光，傲慢…给人一种永远盛气凌人的印象”，“这是一个残忍的身躯”。他自以为高人一等，公然宣称他们这些富豪是“占统治地位的人种”，恬不知耻地认为是他们“创造了构成文明的东西，科学艺术啦…”他充满了阶级偏见与仇恨，大声疾呼要“提高警惕。”

小说中三个人物灭亡的命运都与汤姆直接相关。盖茨比在汤姆面前露面不久，他的来历就受到警惕性很高的汤姆的怀疑——“一个大私酒贩子？”汤姆由蔑视盖茨比、面对面摊牌以至于施阴谋诡计，一步一步把盖茨比置于死地。盖茨比在他的眼里，始终是一个异类，岂只是情敌而已。

威尔逊夫妇这对可悲的小人物，完全被汤姆玩弄于股掌之中。威尔逊爱自己的妻子茉特尔，想与她相依为命，但汤姆却霸占了她，就象开小咖啡馆的希腊人皮切里斯所说：“他连个老婆都照顾不了”。小说中有两段文字描写威尔逊失去妻子后痛苦万状的情景：“他的目光从那盏摇晃的电灯慢慢下移到那张停着尸体的桌子上，突然转回到那盏灯上，同时不停地发出他那高亢的、可怕的呼号：哎哟，我的上帝啊！”菲兹杰拉德特别突出了他那双呆滞失神的眼睛。这个被侮辱与被损害的小人物的痛苦与悲愤，是作者对汤姆的罪恶所作的批判。汤姆把威尔逊象“玩偶似的”耍弄、摆布，他替汤姆充当了杀人凶手，又无谓地流完了自己的血，却始终不知道是谁夺去了自己的妻子，他又为谁葬送了自己的生命。

茉特尔之死，表面上是车祸，祸根却是汤姆。这个给过路汽车加油的低层人物，不甘于做威尔逊的妻子，发现他“结婚时穿的是借来的西服”而看不起他，汤姆正是利用她有物质欲望的弱点而欺骗了她，他也稍稍给她一点甜头吃吃——一条价值十美元的小狗啦，用牛皮银线制作的狗皮带啦…他对待茉特尔，犹如他对待从森林湖运来打马球用的马匹，高兴时，在朋友面前当成私有财产展览一番，稍不如意，一巴掌就能打破她的鼻子，血流不止。菲兹

杰拉德笔下的茉特尔并不象黛西那样是个美人胎子似的，但他偏偏写她“胖得很美”，“充满了活力”，他们在纽约公寓里的幽会，并无秽褻的文字描写，但作者善于以含蓄的笔调告诉读者，这个一贯过着荒淫快乐生活的汤姆，只不过把茉特尔当成他随时发泄兽欲的机器罢了。茉特尔与黛西，谁个低贱，谁个高贵，这在汤姆的天秤上是毫不含糊的，他那铁一般的巴掌之所以惩罚茉特尔，就是因为她——汤姆眼里的卑贱者，竟敢于在背后直呼堂堂的布坎农夫人的名字。茉特尔一心想望高枝上飞，指望这个“穿一身礼服、一双漆皮鞋”的“上等人”有朝一日能娶她，菲兹杰拉德揭示了他们之间的关系是多么不平等，她的幻想是如何不切实际。盖茨比积累起巨额的财富都没有冲破那道隔在“他和黛西之间的铁丝网”，茉特尔又怎能跨过她与汤姆之间的鸿沟呢？

挣扎在废墟一般的灰烬之谷之中的威尔逊夫妇，无法左右自己的命运，终于在斗争的旋涡里被资本主义社会吞没了。

从汤姆与盖茨比、威尔逊夫妇的关系中，菲兹杰拉德揭露了他残酷、毒辣的本性。在小说最后一章中，作者又重新让这个人物回到读者面前，他除了满嘴谎言应付尼克的质问外，还是那么大模大样地、若无其事地走在纽约最繁华的街道上，依然“盛气凌人”，“头忽左忽右，眼睛也乌溜溜地跟着转动”，“他走进…珠宝饭店去买一串珍珠项链——或者也许只是一副袖扣。”这就是一手制造了悲剧以后的汤姆！对于这个杀人凶手的堂而皇之的态度，作者无法掩盖自己的憎恨，他通过尼克的嘴说出了他的一段名言：

“他们是满不在乎的人——他们砸碎了东西，毁坏了人，然后缩到金钱之中，麻木不仁…让别人来收拾他们的烂摊子。”

(四)

故事的叙述者尼克在作品中占有重要的位置。尼克自称“既在事内，又在事外”，他积极地介入了事件，是盖茨比与黛西重逢的关键人物，因而推动了情节的发展；作为旁观者，他目睹三个人物的灭亡，故事以他来东部认识盖茨比开始，以“收拾烂摊子”埋葬主人公回中西部而告终。他高出于作品中的人物，对于“爵士时代”那个纵乐的五光十色的世界，作者赋予他以批判的眼光，让他以道德观念衡量着人物百态。他夹叙夹议，叙述娓娓动听，议论颇有独到之处。对于人物，并不嘻笑怒骂，但有时他的辛辣的讽刺又使人觉得入木三分。他汤说姆“满口胡言乱语…俨然以为就是他一个人站在文明最后的壁垒上”，“一个酒色之徒，竟然成了道学先生”。盖茨比前言不对后语的自述在尼克脑子里浮出了这样的形象：“一个裹着头巾的傀儡戏里的角色，在布龙公园里追着打老虎，一面跑一面从身子里每个孔洞里往外漏木屑。”黛西声音之美曾使尼克陶醉，但他认识到这个美女丑恶的灵魂以后，又寓严肃的批判于轻松的抒情之中：“它（指黛西的声音）充满了金钱——这正是她声音里抑扬起伏的无穷无尽的魅力的源泉，金钱丁当的声音，铙钹齐鸣的歌声…高高的在一白色的宫殿里，国王的女儿，黄金女郎…”

尼克与乔丹的一段感情纠葛，与其说是写尼克，不如说是衬托盖茨比。尼克一发现乔丹与黛西是一路货色时，便毅然摆脱了她。

他出入盖茨比与汤姆奢侈豪华的住宅，目睹群魔乱舞、丑态百出的情景。盖茨比死后，尼克四处奔走，为他张罗丧礼，一方面表现他对朋友的忠实，另一方面透过他的眼睛揭示资本主义社会的人情冷暖、世态炎凉。在盖茨比生前，那些喝足了他的名酒、饱餐了他的乳猪

和火鸡、在爵士音乐中乐得发狂的家伙们，都不理睬尼克的恳求，有的骂盖茨比死得活该，有的还打电话来索取忘记带走的网球鞋。至于盖茨比的伙伴——百老汇的地头蛇乾脆说：“应该在朋友活着的时候讲交情”，“在人死以后，我个人的原则是不管闲事。”尼克无可奈何地说：“我为盖茨比感到羞愧。”

菲兹杰拉德借尼克的眼睛展现了美国的所谓“爵士时代”（即二十世纪二十年代，这是美国经济处于周期性高涨的年代，这个年代还有其他的别名，如“喧嚣的二十年代”，“金元的二十年代”），对穷奢极欲的资产阶级生活不仅作了绘声绘色的描绘，而且心向往之，啧啧称羨，但作者毕竟是忠于生活的，在那个表面纵乐绚丽的世界，他又敏锐地闻到其中的血腥气味，于是他让读者听到了枪声，这是他的难能可贵之处。他借尼克的嘴谴责了以汤姆为代表的富豪们，又使尼克充满了浪漫主义激情，憧憬着美好的未来，这一点在小说的最后几段抒发无遗。

那么，尼克的出路何在呢？作者不会让他走盖茨比的路，盖茨比的梦已经幻灭了，尼克虽然说自己“独自站在盖茨比一边”，可是他清楚表明“盖茨比代表我所鄙夷的一切”，“自始至终不赞成他”，作者更不会让他变成他所憎恨的汤姆。尼克说：“我三十岁了，在我今后新的十年里，是一条凶多吉少、使人望而生畏的道路。”他还处在迷惘、困惑、彷徨之中，道路漫长，希望渺茫。

（五）

菲兹杰拉德出色的艺术才能表现于作品的结构严密，文笔简练，此外，运用象征手法的功夫很深。

《盖茨比》布局严密、匀称、完整，首尾衔接。主要人物的行动，故事情节发展与尼克的叙述紧密结合，融成一体。作者的聚光灯始终照在主要人物身上，人物还没有出场，就引起读者的遐想。尼克听到人们窃窃私语——盖茨比是个杀人凶手？间谍？德国的皇亲国戚？——这个神秘莫测的人物随着尼克的介入，帷幕才逐渐揭开。盖茨比死后，穿插了他父亲对他少年时期的回忆以及地头蛇交待他怎样认识这个一文不名的军官，进一步展示了盖茨比的过去，巧妙地把主人公的前后经历结合起来。除了地头蛇与盖茨比的父亲以外，作品中还出现了不少其他次要人物：没有露面而对盖茨比影响不小的科迪，带猫头鹰眼镜的人，捧场的钢琴家，咖啡店的年轻主人以及莱特尔的妹妹等等，作者对他们的安排宛如撒在背景上的铜钱。第七章是小说的高潮，主要人物全部登场，盖茨比的失败，汤姆的胜利，黛西丑恶的灵魂，莱特尔的惨死，威尔逊的痛苦，看到这一切的尼克，不由得愤愤地说：“他们几个人我这一天全部看够了”。尼克与乔丹的罗曼史，由于乔丹面貌的充分暴露，在第七章也行将结束，这一段插曲服从于主要的情节线索，主次是分明的。在第八章，盖茨比的梦连同他的躯体一起在枪声中毁灭——事情该结束了，且慢，第九章在濛濛细雨中盖茨比冷冷清清的葬礼与第三章中豪华的宴会、舞会形成强烈的对比；第九章还给汤姆的形象勾勒了最后一笔，突出了这个人物的麻木不仁，这与第一章第一次露面的汤姆保持了连贯性；而满怀希望由中西部来到东部的尼克，由于东部已变得“鬼影憧憧”，又在无可奈何中返回原处。菲兹杰拉德按照生活的本来面目，把握住来龙去脉，读来不致感到扑朔迷离，混浊不清，同时又留有余地，耐人寻味。

简练往往表现一个作家的才气。菲兹杰拉德大胆舍弃一切不必要的事件过程与细节。盖

茨比如何欺诈投机，如何在短短几年内聚敛起巨额的财富，作者避而不谈。黛西与盖茨记恢复旧情，他也没有落于俗套去津津有味加以描写，盖茨比向尼克解释他之所以换了仆人，是因为“黛西天天下午上我那儿去”，这一句话就暗示了他们之间的关系。尼克从窗户缝里窥见黛西与汤姆谈话的情景，不用说，黛西已经重新回到汤姆的怀抱，对人物外貌没有精雕细刻，寥寥数语，就勾划出人物的主要特征。盖茨比一身粉红色的衣服，金色的领带，价格高昂的汽车，无不带有暴发户的痕的，写汤姆的特点是一双眼睛与残忍的身軀，黛西的眉眼口鼻，读者了无所知，而她委婉动听的声音使人不难想象出一个世俗美人。

小说采用了大量的象征手法，人物的一举一动、地点、物品，作者或借以揭示人物的本质，或作为情节发展的需要，或用以表达作者的思想，从而使读者听出他的弦外之音。汤姆一动手来——也许是把手放在别人肩膀上，也许是把人提起，那准是他要把自己的意志强加在别人身上。沃尔夫山姆是个“大脑袋、小眼睛、鼻孔里长着两撮很浓的毛”的犹太人，作者没有直接描写这蛇一样的恶人怎样作恶多端，在饭店里他得意洋洋地要尼克欣赏他那“用精选的人白齿做的”袖扣，看到这里，读者不免倒抽一口冷气，作者用这么一件小小的物品取得了不同寻常的艺术效果。第三章中客人的车子在盖茨比别墅的车道上撞掉了轮子，汽车喇叭尖声怪叫，人们吵吵嚷嚷，大惊小怪，这是为第七章里的车祸埋下的伏笔。小说几乎没有写景，但反复出现了灰烬之谷——西蛋镇去纽约的必经之地，威尔逊开车行的地点，也是茉特儿惨死的地方，作者不惜笔墨，着意渲染：“灰烬堆成房屋”，“灰蒙蒙的人”，“灰色的货车沿着一条看不见的轨道爬行”，“这片灰蒙蒙的土地以及永远笼罩在上空的一阵暗淡的尘土”，“那吞噬盖茨比心灵的东西，是在他幻梦消失后跟踪而来的、恶浊的灰尘”。作者隐射人的精神世界以及整个社会都象这灰烬之谷一般贫乏、寂寞、荒凉。

《盖茨比》这部作品的艺术上不足之处在于，对人物缺乏必要的心理描写，因而使读者难以窥见他们的内心世界，这就影响到所刻划的人物的深度。除了尼克以外，其他主要人物缺乏性格上的发展，形象不够丰满。

注释：

- ① Alan Trachtenberg, Benjamin Demott: *America in Literature* V. II, P. 1302
- ② *Encyclopedia of World Literature in the 20th Century* V. I, P. 388
- ③ A. Walton Litz: *Modern American Fiction* P. 130
- ④ F. Scott Fitzgerald: "Early Success" 见 *The Norton Anthology of American Literature* V. II, PP. 1662-1663
- ⑤ 娜尔达 (Zelda) 是当时有明望的大法官的女儿，菲兹杰拉德由于贫困，曾受到解除婚约的痛苦。1920年《人间天堂》(*This side of Paradise*) 发表，轰动一时，娜尔达很快与他结婚。
- ⑥ 菲兹杰拉德一个短篇 *Rich Boy* 中“我”的一句话。
- ⑦ 莎士比亚：《雅典人台满》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论艺术》，人民文学出版社，1960年，第240页。
- ⑧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四卷，第67页。
- ⑨ Alfred Kazin: "Hemingway and Fitzgerald—The Cost of Being American"